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地址：太仓市半泾南路19号

联系人：顾军

联系电话：0512-53951530

乙方（成交单位）：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1单元122室

联系人：吴逸斐

联系电话：17717503869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85-ZKGL-G2026-0001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无纸化、中间库管理服务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我院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以智慧法院建设为突破口，通过集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中间库管理服务、庭审辅助事务集中办理三大职能，全面建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本项目拟采购无纸化中间库管理服务，乙方需提供符合无纸化中间库服

务的人员，协助太仓市人民法院搭建无纸化中间库服务体系。

（2）服务要求：

①中间库管理及系统维护服务：

我院中间库为全流程无纸化项目的重要中转库房，中间库管理人员需对纸质卷宗的扫描、出入流程、交接以及出库进行基于中间库信息系统的管理。并能根据法院无纸化办案流程可能的流程提升，对中间库软件进行相应升级管理，以适应办案流程的调整。并对中间库系统数据不定期整理、维护。

中间库的管理及中间库软件系统需基于我院现有档案库房的条件和法院管理系统的要求，构建合理的中间库管理模式及管理方案。

②随案生成及挂接系统应用及维护服务：

在立案庭及随案生成的工作流程中，需乙方提供随案扫描软件，进行高效的随案生成扫描及挂接服务，提升随案扫描及挂接效率，减少随案扫描的服务人员数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③无纸化随案生成服务：

无纸化随案生成管理需提供辅助人员，需接受过档案工作培训，有档案上岗资格，以满足我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辅助配套的档案扫描流程要求。

A.立案材料扫描：

法官收到当事人递交的补充材料后，当天交到辅助人员完成无纸化扫描挂接工作；上述流程产生的纸质卷宗材料均由无纸化扫描后，归入中间库。

B.随案扫描挂接：

庭审环节产生的所有纸质卷宗材料庭审结束后24小时内交到无纸化团队，完成扫描挂接，归入中间库。

扫描工作要严格遵守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05）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提出的《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

④中间库管理服务：

中间库管理人员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批次档案整理、入盒、上架。案子审判期间，若需调阅出库，需相关领导签字审批。调阅出库的材料应在结案前归还中间库。结案后纸质材料移出中间库，入档案库房进行整理归档。

⑤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整理一键归档服务：

将结案的卷宗从中间库出库，对照审判系统中材料及中院对电子卷宗归档验收的要求，进行电子卷宗整理。电子卷宗整理需熟练操作一键归档功能，一键归档后的档案符合中院的电子卷宗质量要求。同时对照电子卷宗对中间库纸质材料进行要素式纸质材料整理。

⑥派出法庭无纸化服务人员：

太仓法院现有沙溪、城厢、港区三个派出法庭，每个法庭均需配备无纸化服务人员，负责各法庭的立案扫描、随案扫描、中间库管理服务。

⑦信件收发及库房管理、刑事案件扫描：

负责外来信件、退件的收集、分拆、整理、登记，再交接给随案扫描人员进行扫描挂接；另需负责库房的上下架管理及刑事案件扫描工作。

⑧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团队的人员管理，工作流程调节，及和院方的沟通衔接。

（3）人员要求：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②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能承受较强工作压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③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的工作；

④能熟练操作计算机、无纸化扫描软件、中间库软件；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⑤遵守太仓人民法院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⑥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工作人员：

A.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B.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C.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⑦乙方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后续签订合同时需将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3.服务地点：太仓市人民法院，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 ）。合同总价包括在承

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胸卡、各种税费、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2027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特别说明：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乙方对于甲方因财政拨款情况导致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合格的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7.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货物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对设备、运行上有任何问题，在工作日期间乙方需立即处理（5天×8小时），节假日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运行上的基础问题需在2小时内解决（如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况除外），技术或软件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需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4.配备售后服务专员并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及售后人员管理措施。

六、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太仓市人民法院。

2.履约验收时间：每满三个月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履约进行验收和考核。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由甲方进行考评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考核情况、整改情况等进行总体评价。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未进行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进场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运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九、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太仓市人民法院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无纸化全流程工作必须在太仓市人民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诉讼材料，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9.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09.08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